

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情况

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在客户委托的野外（室外）施工现场新增使用3台X射线探伤机，主要用于客户委托的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等工件结构的X射线探伤检测，其中包含1台XXG-20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200kV，最大管电流5mA）、1台XXG-30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300kV，最大管电流5mA）及1台XXG-35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350kV，最大管电流5mA），均属于II类射线装置。

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区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1号D区7-1栋5层，本项目X射线探伤机均涉及洗片操作，在办公区东侧设置2间洗片室（分为干区4.84m²及湿区5.32m²）及1间评片室（面积约20m²）用于洗片及评片作业；由于洗片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胶片、废显/定影液等危险废物，在洗片暗室南侧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m²），在洗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专用收集桶（或暂存箱）；在洗片暗室东侧设置1间设备间（面积约11.8m²）用于公司无探伤检测任务时X射线探伤机的储存。

在实施探伤过程中，公司承诺不在同一地点同时使用2台及以上探伤机进行探伤作业。本项目X射线探伤机仅进行野外探伤作业使用，不涉及室内探伤。

建设单位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4〕120号）。

2025年4月公司办公区配套的设备间、洗片室、评片室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同步建设完成，于当月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新申请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证书编号为：川

环辐证（01400），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30年5月11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42万元。

本项目设备参数、辐射防护设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二、项目验收情况

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8月8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核查，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情况，编制了《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RDSY202518）。

2025年9月25日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华禾海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